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日本财产漫游樱花附加急性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注册号：
C00005332622018032300662)

条款内容：

日本财产漫游樱花附加急性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漫游樱花附加急性病身故、全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承担下列责任：

（一）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含病发当日）180天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急性病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含病发当日）180天内造成本合同所附“全残程度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2)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3)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5)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6)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7)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8)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五条 索赔申请

除提供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及文件和资料原件外，保险进申请人应自事故发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本公司提供：

- (1)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诊断书（如适用）；
- (2)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适用）；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如适用）；
-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2、 **【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疗意见的疾病。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全残程度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全残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事故当日）经过 180 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